清代私盐市场的形成
——以嘉道年间湖南南部私盐贸易为例

黄国信
(中山大学 历史系,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一般认为,私盐市场的形成由"市场需求"决定,盐商与官员均有可能惟利是图"挺身而出"走私食盐。清代嘉庆、道光年间,在归属两淮盐区的湖南南部衡州等府的市场上,官盐几乎无法销售,而广东私盐横行。显而易见,其原因在于粤盐运输距离短,在当地的售价低于淮盐。但将价格优势变成市场事实,还需要人的要素参与。在本案例中,该要素主要有三:第一,两广盐区商人设置"熬锅"煎煮粤盐"化官为私"进入淮界;第二,两广盐区各级官员,特别是高级官员支持广东盐商、强烈反对两淮盐区防御粤私的政策;第三,两广盐区盐商联结并依托湖南地方官为走私活动提供便利。以上诸多因素说明,在湖南南部形成的粤盐走私市场,固然离不开粤盐的价格优势,然而将市场流通的潜在可能性转为现实性,主要依靠的乃是官商联手,两广盐区的官员和盐商利用制度空间,培育与推动了粤盐在湘南的私盐市场,官与商出于特殊利益共同制造了私盐市场。而所谓"市场需求论"与"官商挺身而出论",都不能完全解释私盐市场的内在逻辑,理解传统市场体系必须关注相关的政治与社会问题。

关键词:清代;私盐市场;官商关系;熬锅纷争
中图分类号:K24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42(2016)04－0063－10
收稿日期:2016-02-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东南沿海灶户民间文献的收集、整理与研究"(12BZS08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黄国信(1964－),男,湖南炎陵人,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

DOI:10.15991/j.cnki.411028.2016.04.008

有清一代,盐政是国家要政之一。清朝实行分区行盐制度,无证贩盐与官盐越界均属私盐。私盐问题,从来都是对国家盐政的重大挑战。那么,私盐市场是如何形成的呢?既往研究对私盐的成因,大体上均归结到盐区边界地区两个盐区之间某区食盐的比较优势,以及官盐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等问题上,即私盐成因于"市场需求"。① 当然,私盐的形成,必然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基础,但是,私盐市场是否可以人为培育和人为拓展?却是既有研究未能充分关注的问题。

清代各级官员对私盐问题关注颇多,留下了丰富的史料。道光年间,著名幕僚包世臣关于私盐分类的说法——将私盐分为商私、官私、兵私、弁私、船私、场私等 11 种,启发了学术界关于清代私盐问题的研究,并为学者们广泛引用。② 包世臣认为,"商私"是商人在合法正盐之外夹带私盐或将商引重复使用而行私,"官私"是官员旅行途中在运输工具中暗中携带数量较大的食盐而走私。③ 学术界列举诸多史料,证明包世臣观点的正确性。但是,商私、官私是否就是商人与官员自身"挺身而出"贩卖私盐?官私与商私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如果有,又是怎样的关联?商人贩卖私盐过程中,与官员是否有联系?官员在盐商贩卖私盐时,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① 张小也:《清代私盐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② 陈锋:《清代的盐政与盐税》,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32－261 页。
③ 包世臣:《庚辰杂著五》,《安吴四种》卷 35,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 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68 年,第 188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上述问题并未引起学者们足够重视。本文以一些最新发现的文献资料为基础，以清代中叶湖南南部地区的私盐流通为例，讨论私盐流通问题中官员与盐商在私盐流通中的关系及各自作用，分析某些行为主体如何培育私盐市场等问题，以期在私盐问题中的“市场需求论”和官商“挺身而出论”的基础上，提供一些新的视角，为深入理解清代的私盐以及所谓“私盐是反官方垄断”的经济行为提供一些思考。

一、衡州府：食盐贸易中的盐商与地方官员

清代沿袭唐代中叶以来的分区行盐制度，不同产地所产食盐被指定到特定地区销售。按照清朝盐政规定，两淮盐行销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等省大部分地区，为全国最大的盐销区。广东盐行销广东、广西两省全境以及湖南、江西、贵州、福建四省部分府州。康熙初年，衡州府从两广盐区划归两淮盐区，行销淮南盐场所产食盐。其南部与之接壤的湖南郴州、桂阳州等地则行销广东盐场所产食盐。盐商须持盐运司衙门发出的许可证——“盐引”，才可以合法贩运食盐，名曰“官盐”。市场上流通的“官盐”之外的所有食盐皆为非法流通，名曰“私盐”。清廷自行组织或者允许盐商参与组织缉私队伍，负责取缔私盐。一般认为，清廷之所以实行食盐专卖①，是因为食盐对于王朝版图之内的绝大部分普通百姓来说，并非可以自产自销。控制食盐的产与销，可以获得大量财政收入。“乾隆三十一年岁入银数明细表”显示，是年清廷财政收入，地丁银 2991 万两，盐税 574 万两，盐税收入居于清廷财政收入的第二位。② 相对于田赋来说，从食盐运销中获取财政收入，应急性与可操作性更强。在特定情境（特别是战争环境）下，食盐贸易可以给朝廷带来丰厚的收入。在双方对立战争的环境下，控制食盐的流通，还是非常有效的控制敌方的技术策略，正所谓“无盐则肿”。③

在清代食盐运销制度下，湖南衡州府地处两个食盐销售区的边界地区，经常因为盐区归属而发生纷争，甚至成为两淮盐区和两广盐区的争夺对象。清代初年，“本朝开辟以来，因罹兵燹，路梗商稀，暂食淮盐者十有余年”④，衡州、永州、宝庆等湖南南部三府非制度性暂时从粤盐区改为行销淮盐。直到顺治十五年，清廷才要求当地重新销售粤盐。但当地官员与商人却不希望回归粤盐区，“顺治十八年，御史胡文学称衡、永、宝三府民苦粤西盐贵多砂，又隔山岭，为害无穷，不若仍食淮盐。……寻因广西巡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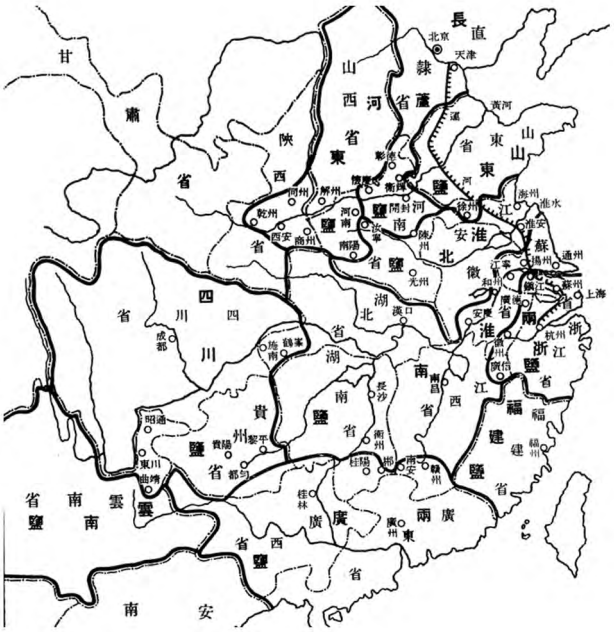

清朝盐区图

资料来源：佐伯富：《清代盐政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62 年，第 18 页。

屈尽美以粤税有亏，请罢改食之令。”⑤到康熙四年（1665），“衡山县儒学生员吴开运等上题为“为粤盐不改，官民两病，吁宪遵谕特题以广皇仁、以回天意”之长篇呈文，“痛陈”衡州府行销粤盐之苦。呈文略云：

> （今粤西）官盐，……州县乡城（村）挨门督发，推甲移乙，奸胥骚扰，正价之外，使用不赀，每斤纹银七、八分不止。淮盐每包重八斤四两，时价不过一钱有零，客自卖，民自买，相安无事，两者相较，其便奚啻霄壤之隔也。尤可伤者，招商措本之檄一下，责在里排，着报殷实，有倾家荡产者，有弃业逃窜者，有死于投缳、毙于杖下者，如衡山之罗层七等竟为怨鬼已。……上无补于国用，下徒虐乎民膏。……粤盐久缺，半载竟无盐到，百姓茹苦食淡，几越月矣……何忍高抬虚值，严参厉禁，只知利粤，驱楚三府之民于

① 学术界亦有称之为“专营”制度，参见张世明：《清代盐务法律问题研究》，《清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

② 张九洲：《中国旧民主主义时期的经济变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第 363 页。

③ 佐伯富：《盐和中国社会》，《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6 卷），中华书局，1993 年，第 75 页；黄国信：《食盐专卖和盐枭略论》，《历史教学问题》，2001 年第 5 期。

④ 车克：《为陈述盐政事》（顺治年间，尾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内阁汉文题本，前三朝。

⑤ 宗绩辰：《永州府志》卷 7 下，《食货志・盐法》，道光刻本，第 23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陷阱中而制其命耶？上年十月内，运等目见心怆，缮写条议，泣奏台前……故敢冒昧再陈，伏乞仰体宸衷，俯协舆情，开恩特题，止认粤课，仍食淮盐，在粤无缺课之虑，在官无参罚之苦，在民无报商措本领盐发盐之害。①

吴开运的逻辑是，当时广东盐产减少，粤盐难于运抵衡州府，淮盐盐价只是粤盐的1/7，政府招徕商人运销粤盐自然无人愿承，地方官迫于考成压力，只好将责任派之乡村居民，引起"逃亡""自杀"等社会问题。清廷为恢复食盐运销秩序，一方面招徕盐商，一方面考核官员。吴开运的呈文，反映的正是这一过程中衡州府之"痛"。因此，他建议衡州府"仍食淮盐"。其呈文得到各级地方官员的支持。湖广总督张长庚阅后，盛赞其条陈"句句真切，字字含泪，可谓留心民瘼，志存经济之士"，并"专行盐道妥详酌题"。② 然而，最终结果还是与顺治十八年的情况一样，朝廷并未改划衡州府的盐区归属。

吴开运呈请失败后，"衡、永、宝三府民周学思、吴圣旭"等人于康熙六年(1667)正月，"五千里匍匐往返"，亲赴京城户部"具呈"。被驳回后，周学思等人"具本通政司"，亦被通政司封驳，"不准封进"。③ 周学思遂"具状鼓厅"，击鼓叩阍。周学思等人因为衡州府盐区划分而叩阍，是一件颇值玩味的事。在周学思奏文中称"年来粤东禁海迁灶，盐课缺额，有司苦于考成，勒里排坐派，包课血比"，两广制度与两淮制度的差异引起的招商问题导致了叩阍行为，从中看出官商利益一致之下的合作。康熙六年(1667)四月二十四日得旨云："衡州、永州、宝庆三府民周学思、吴圣旭等状内既称食粤盐路远，有盘滩过岭之苦，请改食淮盐，两粤课饷并粤西杂税令三府照额认纳，着改食淮盐。"④从此，衡州府改属两淮盐区。

吊诡的是，衡州府士商乃至湖南地方大员努力争取衡州府归属淮盐区后，相当长的时间里衡州府市场上流通食盐却多为粤盐。同治《衡阳县志》的作者深刻地揭示了这一现象，他说："以余所闻见，自道光以来，粤盐通行，虽官有淮引，典之通判，特以名而已，城乡数十万口，何莫非粤之所食，淮课不登又亦久矣。"⑤根据作者"闻见"，粤盐完全占领衡州市场，淮盐仅剩名分而已。按照清王朝制度规定，这些粤盐就是私盐。也就是说，衡州府划归两淮盐区后，市场上流通的食盐主要是私盐。这种情况早在嘉庆朝及其以前即已出现。那么，为何湖南官商努力争取衡州府划归两淮盐区，结果却是这样呢？从市场导向出发，一般的解释是，衡州府境内淮盐价格比相邻的郴州所行销的粤盐价格高。

与衡州府盐课"不登亦久"状况截然相反的是，清嘉庆年间，据两广总督阮元说，湖南南部的郴州与桂阳州等地，食盐销售"历届奏销，年清年款"⑥，从不拖欠盐课，而且成为清中叶以后两广盐区食盐销售总体不畅旺的情形之下，唯一畅销且可融销别柜悬引的地区。"融销"，即通融销售。清代粤盐盐法规定，食盐销售引额分配到各销售口岸(即各埠)。若有某埠销售畅旺而他埠积引甚多，则可将其积欠融销到畅销盐埠。"悬引"，指食盐销售不畅，官盐无法按期售出，以致盐引悬宕。因而，广东官、商努力维持并寻求不断扩大其销量的途径。⑦ 为何广东食盐在湖南南部得以畅销？一般观点认为，粤盐进入湖南南部，相对于淮南盐从江苏运入湖南衡州府，路程近，盐价低。广东盐与两淮盐相比具有优势，不会受到两淮盐的挤压。

从淮、粤的地方文献来看，衡州府名归淮盐区而实销粤盐，都是市场调节的结果。古典经济学理论常常将市场现象归因于"市场调节"的运行机制，并不深究市场调节过程中具体的人事纠葛，从而掩盖了市场调节背后的社会动因。在本文主题上，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衡州府的独特现象是否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而决定？在自发的市场调节背后，是否掩盖了某些市场化结构之下具体的人事关系？甚至可能掩盖了某些非市场化的因素呢？湖南南部的食盐贸易情形，并非自发的市场流动可以解释清楚。盐商与当地官员的勾连，是一个重要因素。

有一位名叫"潘进"的两广盐商遗留下的日记内容反映了这种情况。潘进，字健行，广东南海西樵百滘堡村头村人，生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卒于道光十七年(1837)，享年70岁，是西樵百滘堡潘氏家族崛起的核心人物。道光《南海县志》有其传记，1700余字长文。⑧

《南海县志》为其立传，可见他在地方志编修者心中的地位。他的主要事功有：以盐筴起家，为李可蕃幕僚，经营桑园围(主要表现在经验策略而非实际出资)。即便如此，潘进已经可以勾通当道，联结巨

① 周士仪：《衡州府志》卷5，《盐政附》，康熙刻本，第114—116页。
② 据侯钤：《衡山县志》卷28，《盐法》，道光刻本，第4—5页。
③ 江恂：《清泉县志》卷6，《食货志·盐政》，乾隆刻本，第8页。
④ 谢开宠：《两淮盐法志》卷12，《奏议三》，康熙刻本，第26页。
⑤ 彭玉麟：《衡阳县志》卷11，《货殖》，同治刻本，第2—3页。
⑥ 英国外交部档案，FO.931/181。
⑦ 黄国信：《区与界：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志卖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
⑧ 道光《南海县志》卷14，"列传"，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265—266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商，从普通乡民跻身于地方社会有重要影响的人物之列，潘氏家族因而崛起。潘进个人的举业虽然失败了，但其后人在科举上取得了非凡成功。潘进的孙辈潘斯濂、潘斯湛、潘斯湖三人考中举人，潘斯濂还高中道光丁未科(1847)进士，与李鸿章、何璟等人同年，为百滘第一位进士。①

如此重要的地方人物，《南海县志》叙述其所谓“事功”，却对其崛起的历史一笔带过，显示出地方文献编修者的意识形态选择。幸运的是，潘进遗留了大量书信和其他文字，被收录于后人刊刻的《潘氏家乘》中，成为了解他起家发迹历史的重要文献。《潘氏家乘》收藏于广州中山大学图书馆，共三卷二册，光绪刻本，著录为潘斯濂辑。细读该书，发现是由两个不同的人编辑而成。第一个是潘斯濂，第二个是潘斯澜。潘斯濂是潘氏家族科举最成功的士人，为潘进四子潘以翥之子。潘斯澜为潘进二子潘以逊之子。潘以逊长期居乡，潘斯澜亦无取得功名的记录，很可能居乡耕读。《潘氏家乘》目录之外，全书共有六个部分，分别是思园公墓志铭、潘氏家规、潘氏家训、思园祖遗稿、潘氏家谱和家庙记。其中，潘斯濂编纂了思园公墓志铭和潘氏家规，潘斯澜编纂了家乘的潘氏家训、潘思园祖遗稿(又名资政公遗稿)、潘氏家谱和家庙记。该书除墓志铭非潘进文字之外，其他各部分全部或大部分都是潘进著文，因此，《潘氏家乘》与其说是一部家谱，倒不如说是一部潘进文集。

从这部家乘可知，潘进的经商范围广泛，他购买、经营香山沙坦，与江西朋友共同开设硝厂、和十三行巨商伍秉鉴等人合作管理规模巨大的桑园围等。②但他的起家，最重要的还是经营盐业。据“资政公遗稿”记载，他于乾、嘉之交入业盐筴，与许拜亭二人合伙经营番禺沙湾盐埠，获得了沙湾地区的食盐专营权。沙湾埠位于沿海地区，附近居民易于获得食盐，是广东著名的“疲埠”，食盐销售并不畅旺。但是，它的优势是门槛较低，作为进入这个行业的第一个埠头，是相当不错的选择。这反映潘进经商的眼光。他很快在盐商生涯中获得了很好的发展机会，后与邓氏合股共同赴韶州府经营乐桂埠盐务。乐桂埠，即广东乐昌与湖南桂阳二县食盐销售口岸，是嘉庆、道光年间广东食盐外运规模最大、利润最高的盐埠。潘进获取了丰厚的利润，成为起家发迹的关键。③

潘进在经营乐桂埠期间获得了一个发展良机，是李可蕃出任湖南粮储道。④ 李可蕃，字衍修，号椒堂，广东南海人。道光《南海县志》记载为佛山人。⑤《南海历史文化系列丛书》之《南海衣冠》考订其为丰华堡人，⑥而潘进则在家乘的书信中，记载李可蕃为潘进儿时同学李可琼的二哥。李可蕃，乾隆六十年(1775)中举人，嘉庆七年(1802)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后升山西道监察御史、兵科给事中。李可蕃关心家乡事务，屡上条陈，深得嘉庆皇帝肯定。嘉庆二十一年(1816)外放湖南粮储道。接任命后，李即修书潘进，要求履行十年前他们俩闲聊中的一个约定：如李外放即招潘为幕僚。潘进随即复信李可蕃，答应其赴湖南为幕，云：“椒堂四兄大人阁下，六月接京来手书，欣悉吾兄荣升粮道，分藩南楚……今总埠事者，系孔复之二兄之令郎，英姿卓扳，待弟以礼，伊埠现招水客，诸多布置，弟悉与参末议，此诚义不容辞，实非好为冯妇。弟经手事件，稍为部署，即能治装赴楚……期于明年返粤。”⑦信中，潘进首先详述了不能即刻出发北上之缘故，在于他参与乐桂埠盐务贸易事，还有不少俗务需要安排。通过检校《两广盐法志》得知，嘉庆二十年前后，乐桂埠归属于商名“孔文光”的广东盐商，⑧当时“孔文光”辖有粤北与湘南十一个盐埠，分别是广东的乐昌、曲江、乳源三埠和湖南的桂阳、嘉禾、蓝山、临武、郴州、宜章、兴宁、永兴八埠。孔文光商名之下的孔氏，就是与潘进同籍的佛山南海孔氏，根据活动时间推断，嘉庆二十后前后执掌孔文光商名的，应该是孔传颜，⑨也就是潘进信中所说的“孔复之二兄之令郎”。实际上，当时孔氏与潘进的关系，并不仅仅在其待潘进以礼，而是潘进与邓氏合股，在总商孔文光名下经营乐桂埠盐务。⑩

潘进面临的形势非常复杂。他在“孔文光”的商名下经营着乐桂埠的盐务。乐桂埠的粤盐需要靠走私销售到湖南衡州等两淮盐区才有极好的效益，而两淮与湖南自然要设法限制边界私盐。儿时同窗的哥哥出任湖南粮储道，他与湖南官场建立良好关系的机会触手可及。于是，他修书李可蕃，毫无保留地

---

① 《潘世德堂族谱》，西樵村头村潘氏家藏刻印本。

② 《潘氏家乘》之“潘资政公遗稿”，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③ 《潘氏家乘》之“潘资政公遗稿”，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④ 《潘氏家乘》之“潘资政公遗稿·复李石泉书”，第37页。

⑤ 黄定宜修，邓士宪纂：《南海县志》卷39，同治刻本，第39页。

⑥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等主编：《南海龙师·南海衣冠·南海古村》，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7页。

⑦ 《潘氏家乘》之“潘资政公遗稿·复李椒堂书”，第27—28页。

⑧ 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18，《行盐疆界》，光绪刻本，第13—15页。

⑨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等主编：《南海龙师·南海衣冠·南海古村》，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4页。

⑩ 《潘氏家乘》之“潘氏家谱”载“曾祥祖斋公家传”有记载云：“初思园公在韶州事盐策”，见“潘氏家谱”，第6页。而同书“潘资政公遗稿”载潘进书信“致邓某书”，第46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阐述了希望得到湖南官方照顾的愿望。他说："楚地郴州、永兴、宜章、兴宁、临武、蓝山、嘉禾、桂阳八州县，例食乐桂埠盐，本埠饷引特重，每被邻充。又湖南淮地卡员，常入粤境滋扰，二者深为埠累。八州县皆衡永道辖属，彭道宪于十四年时，承吾兄札致之后，极蒙关照，倘因公晤彭道与盐道二宪，能面托其时时谕所属，加意体恤，则弟之来楚，更可安心。"① 在李可蕃出任湖南粮储道之前，已经在嘉庆十四年(1809)致信衡永道道台彭应燕，拜托其关照潘进等广东盐商，减少湖南"卡员""入粤境滋扰"。所谓"粤境"，是指行盐区归属粤省，而行政上归属湘省的郴州和桂阳州地区。根据潘进的说法，致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李可蕃出任湖南粮储道后，潘进遂希望他直接会晤湖南衡永道台，可以进一步减少湖南"卡员"对粤盐盐商的"滋扰"。

非常有意思的是，嘉庆十九年(1814)，湖南提督魁保上奏，称"经督臣马慧裕加派文武，抚臣广厚派令衡永道彭应燕、协同盐道图勒斌，会同营员、带领弁兵把住衡永一带要口，四处淮引可望畅销"②，可见衡永道的彭道台仍在任上。

广东盐商为何会希望湖南地方官和盐政官员网开一面呢？此事事出有因。有清一代，淮盐地界不断受到邻近各盐区私盐的浸灌，大多数情况下，均是邻盐盐商所为。顺治十七年四月，两淮巡盐御史李赞元指出："臣确访私盐来路，大抵广东私盐由南路运过梅岭，直抵九江；西路从各水透之衡州，转至武昌；福建之私盐由八水关贩至饶州；浙江之私盐自广德梅渚并泥水东坝越界至芜湖；河东私盐越河南至襄阳，径往下江；淮北私盐犯界直至岳州。"③ 雍正十二年(1734)九月，两淮盐政高斌谋划解决两淮盐务积弊的方案时，明确指出邻私主要来自于邻近盐区盐商，他说："今浙、闽、川、粤及长芦之商乃于淮盐接界、地僻人稀之处，广开盐店，或五六座、十余座至数十余座不等，多积盐斤，暗引枭徒，勾通兴贩。是私枭借官盐为囤户，盐店以枭棍作生涯。"④ 因此，两淮盐区不断加强对边界邻近盐区私盐的查处，努力防止其他盐区盐商向淮盐地区销售食盐。高斌提出的方案是"恳请圣恩，敕部定议，行令河南、浙、闽、川、粤各该督抚，通饬地方官，接壤处所开设盐店逐一严查，其有应留一二店以备本地民食者，酌量存留，详报该官上司核实。其余盐店悉令撤回于城市开张，倘有不遵，仍前勾枭贩私，即严拿从重治罪。"⑤ 但其建议拖延了六十多年，经过无数斗争与辩论、发生众多盐区之间的纠纷后，直到乾隆六十年(1795)才成为谕准的最终"定例"，要求所有与淮盐接壤的其他盐区的食盐专卖店，必须开设在离淮盐边界三十里之外⑥。从此，两淮盐区在边界地区不断加强对邻盐的稽查，直至道光年间发生著名的两江总督陶澍领导的大规模砸毁周边盐区官盐店的故事。⑦ 潘进书信中所谓两淮"卡员""滋扰"粤商，所指正是此类两淮盐官与湖南地方官稽查广东食盐之事。

其实，现在看来，此事非常蹊跷。众所周知，清代盐务有考成责任，对盐政官员和地方行政官员均有约束。⑧ 那么，湖南地方官和盐务官为何会应广东籍官员的要求而袒护粤商将粤盐销售到淮盐区内呢？这主要是由当时两淮盐区的食盐运销制度与其他盐区不一样而决定的。早在康熙四十九年(1710)，两淮巡盐御史李煦等即已题准"湖南引盐一例通销"。户部复准该题本称："今据该御史李煦会同原任湖广总督郭世勋、偏沅巡抚赵申乔疏称，湖广十五府一州隶食淮盐，盐引无分南北，一例通销……运到汉口之盐，听水商分运各处销卖，缉私办课，两有裨益，应照所请，将衡州等处盐引俱行一例通融销售。"⑨ 李煦奏准之后，淮盐在湖广地区一例通融销售，盐引不直接分配到具体的州县。因此，湖广淮盐地界的盐法考成与其他盐区不同，无论是地方官、盐务官员还是盐商，均无须以州县为地域范围来进行考核，其结果是几乎等于允许淮盐商人放弃与粤盐交界的衡州等府引地。从此，衡州府等地地方官没有盐务考成压力，既可以为两淮盐政充当马前卒，按朝廷要求查稽不断渗入的粤盐，也可以卖给同僚们面子，放弃对努力越界北上的粤盐的查稽。自此始，淮盐在衡州府的销售逐步变得有名无实，两广食盐大量灌入其地界。乾隆二年(1737)湖广总督史贻直奏准，在淮粤盐交界地区"遇淮盐不能接济，仍遵零

---

① 《潘氏家乘》之"潘资政公遗稿·复李椒堂书"，"潘资政遗稿"，第27－28页。

② "嘉庆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湖南提督魁保奏为川粤二盐越境，淮盐不能畅销之盐丁埠头通同舞弊缘由仰祈圣鉴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军机处录副，档案号3－1782－20。

③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卷59，《缉私一》，光绪刻本，第2页。

④ "乾隆元年二月十五日管吏部户部尚书张廷玉题为敬陈盐政要务恭请圣训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户科题本，档案号2－12849－14。

⑤ "乾隆元年二月十五日管吏部户部尚书张廷玉题为敬陈盐政要务恭请圣训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户科题本，档案号2－12849－14。

⑥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卷60，《缉私二》，光绪刻本，第24页。

⑦ 黄国信：《清代"淮粤之争"中的边界》，《历史人类学学刊》，2005年第1期。

⑧ 陈锋：《清代盐法考成述论——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一》，《盐业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⑨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卷43，《引界上》，光绪刻本，第3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星食盐免其缉捕恩旨，听从民便交易零盐，以资日食”①，为粤盐北上提供了制度的默许。因此，湖南地方官甚至盐务官员可以在特定条件下提供粤盐北进的可能。嘉庆二十年南海佛山人李可蕃出任湖南粮储道时，像嘉庆十四年那次一样，再次接到了身为兄长同窗的广东盐商潘进的信，潘希望通过他得到湖南衡永道和盐法道的庇护。而更为有意思的是，潘进已经在书信中答应李可蕃，他很快就会去充当李的幕府。这样的人际关系组合，对潘进的乐桂埠食盐北上衡州府淮盐地界起到重要作用。其结果是，粤北地区成为当时广东食盐唯一畅销的地区。

据《两广盐法志》记载：嘉庆八年(1803)，两广盐课积欠47000余两；嘉庆十一年(1806)，积欠181000余两；嘉庆十七年(1812)，积欠294000余两，几占额定盐课60余万两的一半。陈铨衡慨叹：“递年果能征收足额否耶？潮桥仅能开报七成”②，省河“中柜各埠只认完引饷五成……东柜引饷只认完五成，南柜饷额最轻，亦仅认完七成耳”，惟“北柜号称畅销，递年可融销别柜悬引”③。所谓“北柜”，是乾隆五十四年广东盐务改革时提出的概念。当时广东将部分州县盐埠划为六柜，广东北部的乐昌等地与湖南南部、江西南部均归入北柜。

据两广总督阮元说，嘉庆十年(1805)，北柜“陈建业、梁萃和等人复无力，先后顶与该商孔文光，合力办埠”，结果孔文光等盐商经营的北柜，尤其是乐桂埠“历届奏销，年清年款”④，成为清中叶以后两广盐区唯一畅销且可融销别柜悬引的地区，从而引发长达二十余年的多位两江总督、两广总督及其下属官员卷入的、大规模的两淮与两广盐区之间的“淮粤之争”。⑤ 非常有意思的是，封疆大吏争吵不断的大背景下，湖南一些中下层地方官和盐务官员，出于特殊的原因，却与粤盐商人“暗通款曲”，推动广东官盐化官为私进入两淮引地——衡州府。

二、熬锅：高级官员角力与粤盐北进

一些湖南中下级官员、盐务官员与粤盐商人“暗通款曲”的同时，两淮与两广盐务之间的纷争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双方角力的是两个盐区的高级官员。由于双方角力时间跨度很长，本文无法全面讨论，仅就与潘进经营乐桂埠时间段比较接近的嘉庆、道光年间展开分析，并且着重讨论其中的“熬锅”纷争。所谓“熬锅”，即广东盐商设在粤北官盐店煎熬食盐的铁锅。清乾隆二十年(1755)以后，两广所产食盐全为生盐，即晒扫之盐，色白，无须煎熬可直接食用，淮盐则为煎熬后之熟盐，色灰黑。淮粤边界市场上流通的食盐，一睹即知淮粤，极为容易判断是否走私。但嘉庆十二年(1807)，广东方面提出食盐从广州运输到粤北的过程中，常常会有“海船舱底之盐……名为扫舱，埠中进出渗漏之盐，名为地砂，色黑难卖”，为避免损失，两广总督吴熊光奏准“连盐包烧灰淋出卤水，以之熬出熟盐，在近村零卖”，是为广东盐商可将生盐熬熟之开始。⑥ 从此，淮粤边界市场上的淮粤官盐，外观上没有明显差别，也为粤盐北进淮盐地界提供了方便。

清代两淮盐区一直有周边盐区食盐渗透进入。在淮盐畅销的形势下，淮区盐政官、盐商尚能容忍。一旦淮盐利润下降、销售困难、欠课加重，他们就会奏请朝廷限制邻盐进入。乾隆末年，清廷军费剧增，盐政顺理成章地成为扩大财源的重要目标。由于不断向盐商增加摊派，积弊深重的两淮盐政更是雪上加霜。嘉庆伊始，盐引、盐课壅滞现象越来越严重。嘉庆二十四年(1819)，湖广、江西额定行销食盐105万引，无商领的食盐达25万引。道光二年(1822)，两淮盐课积欠达4300多万两。道光十年(1830)，盐课积欠达到6300万两，为两淮盐课20年的总额，几近清王朝一年的财政收入。因此，两淮盐官和两淮盐区的地方官发起新一轮对周边盐区官盐走私进入淮界的反击，以求减轻邻私的冲击。

嘉庆十九年(1814)十一月初一日，湖广总督马慧裕与湖北巡抚张映汉、湖南巡抚广厚、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四人联衔上奏，“仰恳圣恩，敕下接壤两湖之川、粤、陕、豫各督抚，嗣后凡邻近楚省边界之州县止准行销额引，不准将别州县之引融销于邻楚边界州县”。⑦ “融销”，即本埠食盐滞销，将其应销盐额移至他埠行销。嘉庆末年，珠江三角洲滞销的粤盐引额被融销到粤北、湘南、赣南等邻近淮界的地区。该奏文明确要求邻盐不得将淮盐边界地区作为其盐区拓展食盐销售的对象。显然，如前文所述，由于淮界地域广，在周边地区，其食盐与邻近盐区的食盐存在

① “乾隆二年三月初八日湖广总督史贻直奏为川粤交界食盐无碍淮南引课恭恳圣恩俯准仍循旧例以便商民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军机处录副，档案号3－0609－9。

② 陈铨衡：《粤鹺蠡测编·粤鹺论》，清光绪刻本。

③ 陈铨衡：《粤鹺蠡测编·六柜论》，清光绪刻本。

④ 英国外交部档案，FO.931/181。

⑤ 黄国信：《清代“淮粤之争”中的边界》，《历史人类学学刊》，2005年第1期。

⑥ 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18，《行盐疆界》，光绪刻本，第9页。

⑦ “嘉庆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为遵旨确查(湖南各属食盐情形)据实复奏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军机处录副，档案号3－1782－42。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明显的比较劣势，淮盐区提出这样的要求自然是符合市场实际的。事实上，周边盐区也不断有邻近盐区官盐走私进入淮界。嘉庆二十二年(1817)湖广总督庆保曾有奏章谈到粤盐北进的情形。他说："本年六月以来，衡州府属各州县拿获私盐十余起，皆系粤东透漏。……近来湖南郴桂等八埠以及例食仁化埠之桂阳、桂东、酃县各处子店甚多，以永兴县属杉树下地方，熬户(指安设熬锅煎熬粤盐的商户)群集，距安仁不上十里，又近接茶陵、耒阳、清泉、衡山等州县，在在可以透漏。其余近接淮纲地面，更有囤户窝藏，大伙贩卖，侵灌下游"①，以致"永州、宝庆虽存淮引之名，并无行销之实。"②因此，从情理上说，马慧裕奏折所提之要求，完全是合理的。但是，马慧裕等人的这一提案由于周边各盐区反对，并未得到执行。从此，广东盐商的"熬锅"就成为淮盐区官员们在盐务问题上最为恼火的事情之一，从而成为当时淮粤盐务纷争中的核心问题。

淮粤熬锅纷争始于嘉庆二十年(1815)。是年，粤盐区的湖南郴州永兴县民黄荣滩诉李文煌贩卖私盐，称其盐来自广东盐商，云："广东乐昌埠商孔文光所管十一埠，九埠在湖南，两埠在广东地方，各有子埠，设有炉灶，熬盐销卖"。③ 得知此消息后，正在为盐务问题焦虑不安的两湖官员们，感觉找到了邻盐入侵的证据，既然上一年对付周边邻盐的奏本因为各省所反对而未施行，那这一证据的重要性便不言而喻。为此，两湖对盐务负有责任的官员们，立即抓住此事不放，把案件从李文煌个人贩卖私盐，变成对广东官盐"化官为私"进入湖南的反击战，最终形成两个盐区之间的"淮粤熬锅之争"。

永兴地方官审理此案后，将广东盐商孔文光在邻近淮盐边界的湖南南部地区熬制食盐的消息层层上报，最终交由湖广总督马慧裕处理。马慧裕甚为担忧："粤盐色白，淮盐色黑，诚恐该商等煎熬粤盐等为名，任意多熬，搀和沙土，充作淮盐，越境售卖，不可不防其渐。"而且，马慧裕发现广东盐商孔文光所管湖南各埠均设有子埠，子埠设有子店，"每子店应设炉灶若干口，每口应熬盐若干斤，均无定数"。他认为粤盐的销售格局"易滋私熬充塞，滋生事端"。马慧裕抓住了该事件的核心问题。广东盐商的做法，对于粤盐北进渗透到淮盐地界，使粤北和湘南地区成为两广盐区唯一食盐畅销区的作用不可小觑。

从嘉庆二十年至道光十七年20余年的时间，淮盐区有盐务责任的官员面对广东盐商惟利是图的做法，不断发文咨商两广总督、上报户部，直至上奏天听，希望抵制粤盐向北渗入淮界，以维护或提升淮盐的销售。依照时间的不同，他们提出的要求略有差别，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嘉庆二十年，湖广总督马慧裕要求广东盐商固定熬锅数目。鉴于粤盐子店无定数，炉灶无定数，他担心粤商将大量白色生盐煎成灰色熟盐，因而提出要求，希望广东方面"设定炉额，交地方官实力稽查"。户部支持了马慧裕的方案，但被广东方面反对而未成功。④ 道光十一年，湖广总督卢坤曾上奏再次提出此方案，得到道光皇帝钦准。

第二，嘉庆二十二年，面对粤盐不断向北渗透，湖广总督庆保提出将湖南南部永州、宝庆二府改划给两广盐区的提案，但遭嘉庆皇帝痛斥。随后，他转而对广东方面提出了比较严苛的要求，主要有：1)核定广东九埠额销粤盐数量、核定各埠子店数量、将子店移出淮界三十里之外。其文云："请转饬孔文光所管南省地面桂阳、嘉禾、蓝山、临武、郴州、宜章、兴宁、永兴等八埠，及粤省地面仁化埠行销郴属之桂东、桂阳二县、衡属之酃县食盐，查明分销引数，循照定例，于淮界三十里外酌设子店，定以额数"。庆保提议的依据，是从雍正到乾隆历时60余年经过无数争吵所形成的"两淮定例"，该定例要求所有与淮盐接壤的其他盐区食盐专卖店，必须开设在离淮盐边界30里之外。2)子店商人名册由湖南地方官管理、连环具结、由湖南盐道主持其考察。他要求："由地方官收具子店姓名年籍，查系何商所管，何埠补充，按名取具连环保结，粘加印结，造册赍道立案。仍由道设立循环印结，饬令该店将所发某地盐数挨次登填呈缴各地方官，按月赍道循环考核。"3)湖南方面直接查处不法子店。他要求，在完成上述两个工作后，由湖南方面"半年委廉干可信之员密查一次，遇册内无名别店有大篓粤盐发收，即以囤私论。嗣后，毋许子店煎熬，藉官行私。若淮地卡所再有拿获私盐，除本犯按拟究办外，必根究买从何店，卖系何商，保举提同并案严究，以端本澄源！"⑤该方案如果正式实施，广东盐商通过熬锅向湖南淮盐区输入食盐的可能性必将大受限制。因此，该方案亦被广东方面反驳而未施行。

第三，道光十六年陶澍要求粤盐子店每店仅可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FO.931/181。

② "嘉庆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湖广总督庆保湖北巡抚张映汉奏为实力堵缉邻私并陈楚省引地实在情形恭折奏明圣鉴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案号4—0496—044。

③ 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18，《行盐疆界》，光绪刻本，第15页。

④ 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18，《行盐疆界》，光绪刻本，第15页。

⑤ 英国外交部档案，FO.931/181。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设熬锅一口。道光十年(1830),陶澍新任两江总督。次年,两江总督职责增加了"主持盐政"一项。他面对的是淮盐盐引、盐课皆严重积欠的事实。因此,他对江西南部广东行盐地界存在的"熬锅"展开了猛烈的反击,从派大员与广东方面会勘、核定粤盐子店和"熬锅"是否在淮界三十里之外,到直接派出兵丁拆毁粤商设于江西南部粤盐地界内的盐店,并且不断上奏,同时发文咨商广东方面,各种办法兼而施之。打击重点在江西南部,同时涉及湖南南部。道光十六年(1836),他在道光十年卢坤核定熬锅得到钦准的基础上,上奏要求:粤盐子店"每家只准存锅一口,永为定额,不准私自加增及添设子店,锅口尺寸亦不准稍有宽大"①。其要求得到了道光皇帝钦准,这似乎为"熬锅"事件画上了句号。

道光皇帝钦准并没有为"熬锅"纷争画上圆满的句号。每次湖南或者两淮提出要求时,广东官员都以冗长公文列举诸多理由加以反对,以致两淮方面提出的方案均无法实施。这些公文数量众多,文字繁琐,此处列举广东方面最有影响的反驳意见如下:

1.嘉庆二十年,接到马慧裕咨文后,两广总督蒋攸铦拒绝核定熬锅数量。其理由是:粤北乐昌和湘南粤盐各埠,"递年额销引盐,自省配运,长途跋涉,挽运维艰。盐包破烂,沾染沙泥,或埠中积存仓底青盐,及走卤盐泥,转发子店淘洗煎熬销售,事所常有。其煎锅炉灶,即卖熟盐各埠销售不一,时有时无,实难悬议额数。况淮盐色黑,粤盐色白,彼此不同,无从搀越"②。此提议虽未获户部批准,却也在公文往返的悬宕中,维持着粤盐"熬锅"的正常运行。所谓粤盐"色白""无从搀越"的说法,自然得不到两湖官员的认可。但其回应,也让马慧裕方案并未成功施行。

2.嘉庆二十四年(1819),阮元针锋相对地拒绝了庆保三大强硬要求。其主要理由有:1)所有粤盐子店均已在淮界三十里之外,符合"两淮定例"的要求,无须移撤。他说:"经查,乐昌各店设在广东乐昌县境内,距淮界五百余里,……湖南桂阳、嘉禾、蓝山、临武一州三县,……各距淮界一百九十里,又湖南郴州、宜章、兴宁、永兴一州三县,……均不在三十里内。……是淮粤交界在淮界三十里内者,系应留之列,其在三十里外百数十里至数百里者,系粤引内地,与淮境毫无关涉,自应遵奉谕旨各守界址,自固藩篱,不得轻改旧章,致滋流弊。"2)粤盐子店在淮界三十里之外,且滞销于粤北、湘南,可见并无侵入淮界,无须湘省委员直接入店查盐。其文云:"今乐桂埠各盐囤子店远者距淮界数百里,近者亦距淮界百余里……淮界内应于界内设法堵缉,未便越境直入粤引内地,轻议更张,又委员直入粤引内地稽查!况乐桂等埠递年应销正匀各引一十六万余包,今该埠积存完饷未销之引至六十余万包之多,档册可查,其未畅销充淮已可见。该埠引繁饷重,疲难素著,正在设法堵缉邻私,疏销官引,何堪邻省越境滋扰,格外苛求,致误奏销,而碍民食?"3)粤商名册无须湘省过境过问。他说:"至楚省来咨,拟将乐桂子店按名取具连环保结,申缴湖南盐道,又由盐道设立循环簿,按月查考一节。查该埠之曲江、乳源、乐昌三县去湖南盐道衙门二千余里,即桂、嘉、临、蓝、郴、宜、兴、永八州县,去盐道衙门亦千余里。乐桂子店数百余间,若照来咨,按起登填,计每日需一簿,合埠日需数百簿,一月数千、万簿,遍给则事太纷繁,摘给又多遗漏。……且乐桂囤店设在粤引内地,距淮界自百余里至数百里,该商有引饷之责,地方官有督销之责。该商遇用子店不慎贻误引饷,自有查抄监追之罪,地方官督销不力,自有本省督宪考核题参,似均无庸淮境过问!"③阮元强调名册不便交给湘省保管,在于空间距离太远、名册数量太多,以及广东自有地方官管理盐商无须湘省过境查问。这番回应理据充足、口气强硬,使得嘉庆二十二年庆保所提的方案未能实施。

3.道光十七年,两广总督邓廷桢上奏拒绝核定粤盐熬锅。此次上奏主要是论述赣南粤盐子店情况,但结果同样适用于湖南南部。邓廷桢认为不能额定"熬锅"的理由,在于售盐要符合当地民众的饮食习惯与本朝成例。这与蒋攸铦第一次提出熬锅数量不能固定的理由,是舱底积存青盐"时有时无",随时煎熬,已经完全不同。④ 不仅如此,邓廷桢还在以技术分析进行"防守"之后,进而以带有感情色彩的文字来反击陶澍并打动道光帝。其奏文云:"臣复思两江督臣陶澍整顿淮纲,志在兴利除弊,初非故与粤省为难。第其在淮言淮,犹之臣在粤言粤。粤因革损益各有攸宜,实难彼此迁就,如谓邻私侵灌,则粤与淮同所当各守各界、各缉各私,严驻卡之巡查,惩得规之包庇,以期同疏课引,自卫藩篱,较为尽善。若不此之议,惟图变粤省百数十载之旧章,未见有益

①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19,"会同两湖督抚筹议楚省鹺务折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5页。

② 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18,《行盐疆界》,光绪刻本,第15—16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FO.931/181。

④ 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19,《行盐疆界》,光绪刻本,第3—4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于淮，先已有损于粤，何异因噎废食，且欲废人之食，势不至干人已交病不止①。臣受恩深重，公事公办，不敢立异，亦不敢苟同。否则国课攸关，成宪具在，各前督臣所兢兢守而弗失者，一旦由臣坏之，臣虽至愚，何肯出此？所以情难缄默，敢特陈于圣主之前者也。除将司道查议实在情形移咨两江督臣查照定案会议具奏外，谨先恭折缕晰复奏”。② 邓廷桢表面肯定陶澍“兴利除弊”“在淮言淮”，但从“初非故与粤省为难”一句来看，强烈暗示陶澍此举是与粤省为难。他指出陶澍不思自固藩篱，却“图变粤省百数十载之旧章”，完全是“欲废人之食，不至于人，已受病不止”。批驳陶澍之后，邓廷桢转而陈情自身为难，称“国课攸关，成宪具在，各前督臣所兢兢守而弗失者”，自己亦不能“坏之”，所以，“臣虽至愚，何肯出此所以”，拒绝了陶澍固定“熬锅”的方案，并最终得到道光朱批“依其行”，否定了其对卢坤和陶澍两个折子的朱批，结束了淮粤之争维持了粤盐“熬锅”的自由与随意。

在粤盐“熬锅”争论中，淮盐区要求粤商熬锅固定化，由其官员在地化管理核查粤商名册甚至不时越界巡查粤商盐店；粤盐区则坚决维护熬锅数量随时增减，并由己方自主管理粤商名册、巡查盐店。问题的焦点集中在是否固定熬锅数量。如果熬锅固定化，每年粤北产出的广东熟盐数量基本固定，对于淮盐区防止粤盐化官为私，渗入淮界是有相当帮助的，而粤盐将白色生盐转化为灰色熟盐，渗入淮区的数量自然受到抑制。因此，最为重要的问题，就变成粤商熬锅所熬食盐，到底是符合当地民众生活习惯之需要，还是输出粤盐进入淮界的需要，从上文所述当时湘南淮界区的实际销售状况，以及淮界区截获的化官为私粤盐案件之频繁来看，其实是不言而喻。所以，淮盐区的各种抱怨以及固定熬锅的要求，显然是可以理解的。鉴于嘉道年间粤盐唯一可以完成食盐销售引额，并有余力帮助销售其他盐埠引额的地区，就是粤北、湘南和赣南，粤盐区对淮盐区要求的各种抵制和坚决维护粤盐熬锅的随时增减，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显然，粤盐在培育并维系一个“合法走私”的食盐销售地域。

广东官方努力维护湘南、赣南淮盐区，作为官盐走私市场，背后的信息来源和依靠力量是谁呢？与潘进等盐商有无关系呢？阮元奏折里透露了一些信息。阮元接到庆保和户部咨文后，透过两广盐运使查清阿，召集两广盐商（尤其是管理北运粤盐的总商苏高华等人），由他们提供详细情况汇报，并据以回应庆保和户部。虽然目前没有材料表示，潘进或者孔文光直接提供了信息给阮元，但相信苏高华关于粤北广东盐商经营行为的解释，只能来自他们。因此，两广盐区在与两淮盐区展开的食盐贸易中的“熬锅”纷争，官商利益一致，并且共同努力维护了粤盐的北进，既保证了粤北、湘南、赣南地区粤盐的畅销，又为其他地区滞销的粤盐找到了融销的销路。因而，广东方面极不愿意改变湘南郴桂各盐埠之盐法，并以此直接推动粤盐“化官为私”挺进淮盐区。同时，清廷在这一系列辩论与争吵中，态度左右摇摆，相当暧昧，经常出尔反尔。显然，维护既有制度和格局，是其基本出发点。在这一前提之下，广东方面提出的明显不符合常理的理由，比如煎熬后的食盐仍为白色、永兴子店全在淮界三十里之外等等，清廷依旧照单全收。正是传统政治的这种惯性运行逻辑——或者称为“路径依赖”，导致粤盐在“熬锅”之争中，虽然明显理据不足，仍然占据优势，维持了保证粤盐北进的制度，推动了粤盐化官为私进入淮盐地界，成为湖南南部最重要的私盐来源，最终使湖南南部衡州、永州、宝庆等府淮盐仅存虚名而已。

结　语

在清代盐史研究领域中，私盐问题长期为学术界所重视，众多学术专著和论文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在这些讨论中，包世臣对“商私”“官私”的定义仍是一对常用的概念。但是，本文所讲述潘进的故事和粤盐“熬锅”的纷争，显示出在私盐市场中还存在并未引起学术界重视的、另类的“商私”和“官私”，进而显示出人的社会行为，在理解经济学抽象逻辑体系中的重要意义。

潘进起家于番禺沙湾埠，这是靠近盐场的盐埠。一般情况下，在盐埠销售地域内，居民容易获得食盐，该埠因此属于两广盐区经营状况不甚理想的“疲埠”。但是，潘进从沙湾埠入手，成功获得盐商资格，并在嘉庆、道光年间与商名为“孔文光”的盐商们一起经营两广盐区销售状况最好的乐桂埠。事实上，乐桂埠能够销售畅旺，与潘进等人的经营策略密切相关。他的策略是利用两淮盐区规定“湖南引盐一体通销”、盐引额并不分配到盐埠的制度，以学谊、乡谊等办法，联结湖南地方官员，请他们关照广东盐商，减少湖南“卡员”进入粤盐地界（行政上属于湖南）“滋扰”，以保证粤盐“化官为私”，顺利进入两淮

① 此句又作“且欲废人之食，不至于人，已受病不止”。参见王定安：《两淮盐法志》卷44，《引界》，光绪刻本，第22页。

② 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19，《行盐疆界》，光绪刻本，第6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地界销售。

在粤盐“熬锅”问题上，马慧裕对蒋攸铦、庆保对阮元、陶澍对邓廷桢三次总督级别之间的辩论，两广盐区几乎采取了近乎明火执仗的方式，利用清廷处理封疆大吏之间纷争常常不了了之的特点，维护了粤盐北进稳定之路，以至于道光以来湖南南部的淮盐地界的衡州府等地销售食盐几乎全部是粤盐。衡阳县令彭玉麟以亲身经历总结称：“以余所闻见，自道光以来，粤盐通行，虽官有淮引，典之通判特以名而已。城乡数十万口何莫非粤盐之所食？淮课不登又亦久矣。……淮盐积滞，后止不前，督销淮盐者自买私盐而食之，旧榷盐厘十减八九，徒失其利，盐政扫地尽矣。”① 也就是说，“化官为私”的粤盐完全占据了当地市场。

包世臣“商私”“官私”概念，并不能够涵盖全部情形。更为复杂的情况，应该是本文揭示的官商联手贩卖的私盐。这种私盐需要在市场上具有比较优势。但在清王朝的食盐贸易体系之下，并不一定能使其在市场流通的潜在可能性变为直接现实性。真正使这种经济学所称的粤盐比较优势成为现实优势，靠的是官商联手，利用制度存在的可能性，所培育与推动的商品市场。在这一意义上，清代的私盐市场在很大程度上，是官商出于特殊利益而共同制造的市场。私盐问题涉及的“市场需求论”和“官商挺身而出论”，都不能完全解释私盐市场的内在逻辑。正因为如此，清代私盐贸易必然长盛不衰，再多的制度条文和巡捕兵丁都无济于事。这是中国传统市场体系中最鲜明的特点之一，凸显了理解传统市场体系必须关注经济学抽象的逻辑体系之外的具体的人的社会行为。在这个体系中，将走私食盐视为自由市场行为，进而誉之为“反市场垄断”，似乎也有点南辕北辙。

① 彭玉麟：《衡阳县志》卷11，《货殖》，同治刻本，第2—3页。

（责任编辑　史洪智）

Formation of Illegal Salt Markets: A Case Study of the Illegal Salt Marketing in Southern Hunan in Jiadao's Reign of the Qing Dynasty

HUANG Guo-xin

(*School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Generally considering, the formation of illegal salt markets was mainly determined by the market demand, while the merchants and officials possibly did some profit-driven smuggling. In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official salt almost couldn't be sold among areas like Hengzhou Fu in Southern Hunan which belonged to Lianghua salt area, as the circulation of salt in the market generally came from Guangdong. Obviously, the reason is that the Yue salt transport distance is short, and its price is lower than the Huai salt. There have been three important factors: firstly, Liangguang salt merchants made it illegal to transport the Yue salt into the Lianghua area; secondly, the officials at all levels in Liangguang salt area, especially the senior officials, supported the Guangdong merchants, strongly objecting to the defense policy against the Yue salt; thirdly, Liangguang salt merchants associated with local officials in Hunan, who provided convenience for smuggling activities. The above factors formed the Yue salt smuggling market in southern Hunan areas. Although there is no denying that there are some comparative advantages in the marketto make the potential circulation into reality, it's mainly relied on the associating of officials and merchants. It can be said, the officials and merchants in the Liangguang salt area made good use of the institutional space, cultivating and promoting the Yue salt into the illegal salt markets in Southern Hunan. To some extent, the officials and merchants together created the illegal salt market for their special interests. The so-called "market demand theory" and "officials and merchants standing out theory" cannot fully explain the inherent logic of the illegal salt markets.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the traditional market system,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problems related.

Key words: the Qing Dynasty; illegal salt markets; officials and merchants relations; pot-boiling dispute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